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学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(2021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

厦门工学院

2021年12月3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附件

厦门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

(2021年修订)

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用于奖励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，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二、评定等级、比例及金额

(一) 校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

(二) 等级、比例及金额。

1. 一等奖学金，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0.5%，每人 800 元/学年；

2. 二等奖学金，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%，每人 600 元/学年；

3. 三等奖学金，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2.5%，每人 300 元/学年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

路线；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突出，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成绩比较突出；

4. 品行优良，无违纪现象。

（二）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当学年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资格。

1. 当学年受到违纪处分；

2. 当学年必修及限定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。

3. 休学或退学者；

4. 当学年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未达班级前 20%；

5. 星级宿舍评比未达到四星及以上。

四、评定时间

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一般于秋季开展评定工作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在当学年学生学业考评成绩的基础上进行，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开展评定工作。

（一）每年秋季学期，各学院根据全学年学业成绩测算，符合校奖学金条件的可直接按比例评定，学生无需提交审批表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。学校授权各学院进行审定，各学院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导师、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根据学年学业成绩，按照奖学金评比细则，严格按照比例指导控

制线、评选条件拟定年级专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，各学院召开院务委员会会议，审定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材料报备。各学院初审后将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《厦门工院校奖学金名单汇总表》材料报送至学生与安全处；

（五）学校审批。学生与安全处将各学院报送的数据进行汇总、审核，评审后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。

（六）学生与安全处负责对校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。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，学校将追回奖学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当事者纪律处分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校奖学金评定的教育功能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明确校奖学金的申报时间及程序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定工作，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（三）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评定细则，在学院内公告并报学生与安全处备案。

（四）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校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，本细则由学生与安全处负责解释。